后勤保卫处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后勤保卫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维护保障好校区正常教学生活秩序，优化育人环境，根据《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安全工作责任制暂行规定》《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安全工作追责问责管理办法（试行）》相关精神，结合后勤保卫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后勤保卫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以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坚持分类施教、按需施训，精准开展安全通识、警示教育和安全技能培训。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后勤保卫处员工，包括乙方社会化物业公司、联合服务单位、引进维修施工方员工及各供应商等。

第二章 组织和任务

第四条 后勤保卫处设立安全教育培训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袁广龙

副组长：迟春霞、毛凤虎、钱恺、连丽、郭跃峰

组 员：后勤保卫处下属各部门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依托“讲安堂”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办公室设在保卫办公室，作为后勤保卫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牵头部门，每年应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牵头组织并定期联系消防、公安、应急等部门开展各项安全教育培训、演练活动。加强安全宣传，确保各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顺利进行。

第五条 各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落实后勤保卫处各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部署以及组织开展部门内部（含乙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第六条 各部门要层层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所有岗位员工须签订安全责任书。安全责任书内容要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消防安全、安全教育培训等内容。

第三章 培训内容与形式

第七条 后勤保卫处所有员工必须定期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掌握基本安全知识和技能，包括：

（一）国家及省、市、区颁布的与高校安全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安全标准规范。

（二）学校、校区、后勤保卫处安全管理及安全工作相关的规章制度。

（三）灭火器消防栓操作培训、消防演练培训和逃生演练等培训和各岗位安全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安全防护知识、应急突发事件处置，以及各项安全技能实操、演练等。

（四）其他需要掌握的安全知识和技能。

第八条 安全教育培训的形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脱产集中培训讲座、自学；

（二）现场讲解、实际操作示范；

（三）事故案例剖析、展览及现身说法；

（四）观看电视教学片、纪录片；

（五）主题宣传、安全知识竞赛；

（六）应急演练及其他形式等。

第九条 鼓励通过新媒体创新、实践操作、应急演练等方式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第十条 安全教育培训内容要按照岗位类别进行，具体的培训内容详见附表3。对于新入职或新上岗的员工须接受岗前岗位安全职责教育培训、消防安全等安全教育培训，并签订安全责任书。各部门严格落实全员全岗全覆盖安全教育培训，包含甲方、乙方和引进服务单位。各类安全教育的培训时间原则上应按照后勤保卫处年度安全教育计划进行，详见附表4。

第十一条 工作小组办公室及各部门应建立培训档案管理制度,严格培训考勤，记录并留存好培训（演练）活动的时间、内容、人数、保留培训通知、会场照片等档案资料。如有缺训，由部门负责人同意并向工作小组办公室提交说明，后续及时补课并补签培训考勤。培训结束后，要按照校区相关规定流程在校园网或后勤网站及时发布宣传新闻。

第十二条 工作小组办公室及各部门应对培训对象进行考核，考核的方式可根据培训内容、时间、要求，通过多种形式进行考核和评估。后勤保卫处甲乙方员工均应自觉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监督检查考核。各部门每学期向工作小组办公室提交本部门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的档案资料。

第十三条 因工作需要调岗的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再教育培训，由甲方主管部门督办落实对新上岗、调岗员工的安全工作培训。

1. 培训方案及课件审批

第十四条 后勤保卫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年初根据安全工作实际，制订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方案，经分管领导审核报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十五条 后勤保卫处下属各部门应制订本部门年度安全教育培训方案，每年春季学期开学第一周经分管领导审核报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十六条 工作小组办公室及各部门开展专项、临时性、重要时间节点等安全教育培训、演练前，应制订相应的培训计划、方案、课件，经分管领导审核报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五章 责任落实与追究

第十七条 后勤保卫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实行安全事故责任

追究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

分工负责，分层管理，做到安全责任落实到单位、个人。

第十八条 各部门要把安全教育培训作为日常安全检查的必查内容及甲乙方员工上岗的必要条件，未参加安全教育培训的员工不得上岗。后勤保卫处及各部门应在开展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后两周内对参训员工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员工将调离岗位；经考核合格后正常上岗的员工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违反安全教育培训相关内容和操作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安全事故的，将进行溯源倒查和追责问责。

第十九条 保卫办公室负责定期对各部门开展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督查情况反馈至核算监督管理办公室。

第二十条 各部门对因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和造成不良影响的，将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安全工作追责问责管理办法（试行）》追责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后勤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按照本规定制定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后勤保卫处安全教育培训记录表

 2.后勤保卫处安全教育培训方案/课件审批表

3.后勤保卫处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台账

4.后勤保卫处安全教育培训台账

附件1

|  |
| --- |
| 后勤保卫处安全教育培训记录表 |
| **培训时间** |  | **培训地点** |  | **培训人** |  |
| **培训内容** |  |
| **参训部门** |  |
| **参训人员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后勤保卫处安全教育培训方案/课件审批表

|  |  |
| --- | --- |
| 培训部门 |  |
| 培训方案/课件名称 |  |
| 培训形式 |  □集中讲座 □实操演练 □线上培训 □其他  |
| 培训地点 |  | 培训时间 |  |
| 培训对象 |  |
| 培训内容是否涉密（如涉密请保密办公室审查） |   | 培训人签字 |  年 月 日 |
| 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签字： 年 月 日 |
| 后勤保卫处安全教育培训领导小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注：具体内容另附页**

附件3

后勤保卫处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台账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 | **岗位****类别** | **姓名** | **培训要求** | **实际培训****情况** | **备注（抽查考核情况** |
| **共性** | **个性** |
|  | 楼宇值班 |  | 岗位安全工作职责、灭火器消防栓操作、消防演练、逃生演练 | 电磁锁使用、防暴应急处突、电梯应急处置、楼宇公共设施安全巡查 |  |  |
|  | 保洁员 |  | 公共区域乱贴乱画等安全巡查 |  |  |
|  | 安保员 |  | 防暴应急处突、电梯应急处置、防汛应急演练、防溺水演练 |  |  |
|  | 环卫 |  | 防汛应急、防溺水演练、公共区域乱贴乱画、乱搭乱建、乱栽乱种、公共设施等安全巡查 |  |  |
|  | 中控室 |  | 火情报警处置、电梯应急处置、围墙边界巡查 |  |  |
|  | 维修员 |  | 岗位操作安全要求 |  |  |
|  | 乙方管理员 |  | 电磁锁使用、防暴应急处突、防汛应急演练、电梯应急处置、防溺水演练、公共区域乱贴乱花、乱搭乱建、乱栽乱种、公共设施等安全巡查 |  |  |
|  | 其他在校服务人员 |  | 岗位操作安全要求 |  |  |
|  | 甲方管理岗 |  | 电磁锁使用、防暴应急处突、防汛应急演练、电梯应急处置、防溺水演练、公共区域乱贴乱花、乱搭乱建、乱栽乱种、公共设施等安全巡查 |  |  |
|  | 动力员工 |  | 有限作业空间演练、防汛应急演练、电梯应急处置 |  |  |
|  | 饮食员工 |  | 燃气使用报警处置、燃气灶及烟道火情处置、食品安全、岗位操作安全 |  |  |

附件4

后勤保卫处安全教育培训台账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内容** | **培训时间**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抽查考核** |
| 灭火器消防栓操作 | 每年消防宣传月（11月） | 全体后勤员工 | 探海楼前消防培训基地 | 4月份岗位技能比武 |
| 消防演练 | 每年消防宣传月（11月） | 全体后勤员工 | 主楼广场 |  |
| 逃生演练 | 每年安全生产月（6月） | 全体后勤员工 | 教学楼、公寓、餐厅各选一处 |  |
| 电磁锁使用 | 每年暑期 | 物业值班员、甲乙方管理员 | 讲勤堂、各楼宇现场 | 培训后两周内抽查考核 |
| 防暴应急处突 | 每季度 | 安保、值班、保洁员、甲乙方管理员 | 各门卫、教学楼和公寓各选一处 | 培训后两周内抽查考核 |
| 电梯应急处置 | 每年寒假 | 物业值班员、南门警务室保安员、甲乙方管理员 | 讲安堂、各楼宇现场 | 培训后两周内抽查考核 |
| 防汛应急演练 | 每年5月份 | 安保、环卫、甲乙方管理员、动力员工 | 后山、家属区地下车库 |  |
| 防溺水演练 | 每年安全生产月（6月） | 安保、环卫、甲乙方管理员 | 日月湖、海棠园湖、丁香园湖其中之一 |  |
| 有限作业空间演练 | 每年安全生产月（6月） | 动力员工 | 校园管道井其中之一 |  |
| 燃气使用报警处置、燃气灶及烟道火情处置 | 每年安全生产月（6月） | 饮食员工 | 餐厅 |  |
| 开学第一课安全教育 | 每学期初 | 引进服务单位（含大服、快递站等） | 讲安堂 |  |

注：以上为处层面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各部门根据岗位情况可自行组织有关岗位技能操作及安全培训（各部门制订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并报保卫办备案），并做好培训留档记录。同时，甲方主管部门督办落实对新上岗、调岗员工的培训。